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22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22054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訂於111年3月13日(星期日)辦理「慈濟x PaGamO【桃園市】縣市盃環保防災勇士PK賽」，本局同意貴屬人員參加期間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參與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之原則下，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二、檢附參與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

教導處 111/03/10 15: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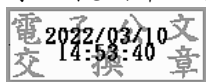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147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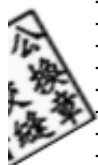
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